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金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2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金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金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仍率然騎乘機車上路行駛，且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顯然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復經警測得達每公升0.64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所為實不足取；再參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前次公共危險案件甫於民國112年5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檢察官未主張構成累犯），又再犯本罪，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宜、劉修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書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千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7292號

被 告 郭金棟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金棟於民國113年9月1日17時許，在位於臺南市北區大港街上之某不詳雜貨店內飲用酒類後，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15分許，騎乘其子郭俊廷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50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與同向朱育德所駕駛車牌號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8時9分許為警當場測得其吐氣後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金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朱育德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和緯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儀器器號：A21192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證號查詢汽機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汽機車車籍、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暨車損照片22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黃 鈺 宜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 記 官 林 靜 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